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
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99 年第 1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目錄

視察結果摘要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一、 事故分類

二、 事故通報

三、 緊急通訊

四、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五、 績效指標查證

貳、 視察發現

參、 結論與建議

視察結果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整備作業視察，於 99 年 4 月 7-8 日視察核三廠第 1 季整體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執行情形及前次視察意見改善情形。

本次視察項目包括事故分類、事故通報、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績效指標查證等項目。

視察發現共計 2 項，皆屬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全部視察發現經評估皆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 事故分類：是否定期審閱與檢討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是否發生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未經審查同意擅自修改之情形、是否發生誤判、應判定而未判定或未能及時判定之情形。
- 二、 事故通報：事故通報作業程序書是否完整、事故判定後是否可於規定時效內通報各相關單位、廠外警示及通報系統（ANS）之可用性、廠外警示及通報系統是否可立即廣播通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
- 三、 緊急通訊：緊急通訊設備之維修與測試、是否發生通訊系統失效致使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彼此間或與廠外緊急應變組織無法相互通訊、廠內與廠外通訊系統後備電源功能是否正常。
- 四、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是否妥適、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數量與儲存及更新情形、所有設備與儀器及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測試及校正日期、有效期限等、醫療用品應注意其保存時效，應定時加以更換。
- 五、 績效指標查證：績效指標分析計算是否正確。

貳、 視察發現

99 年第 1 季視察發現計 2 項，皆屬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詳細說明如下：

- 一、 OSC 現場損害控制工具箱之梅花扳手數量與程序書不符（實

際數量 14 支，程序書內記載 11 支)，當場請電廠人員更正程序書。

二、HPC 傳真機電源線未接上，要求傳真測試時發現線路不通，且機上所貼號碼，非該傳真機號碼，當場請電廠人員檢查修復後恢復正常，本會並建議電廠各應變中心之傳真機每季執行測試一次，確認傳真通訊維持可用。

參、 結論與建議

99 年第 1 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共執行 5 項視察項目，視察結果共 2 項發現，各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無安全顯著性，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